

副本



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

发证机关：

发证日期：



有效期限：自2022年09月16日至2027年09月15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320583084423675N

名称：昆山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住所：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288号万象汇商业中心2号楼2410室

法定代表人：丁飞

注册资金：叁万元

活动地域：昆山市

业务范围：（一）开展产业研究，对我市环保产业发展积极提出建议和对策；
（二）制订行业规章和公约，实施行业管理；
（三）开展环境法规和政策指导、学术研究、新技术推广和交流等服务活动；
（四）参与、组织和承接生态环境规划、环境业务信息和数据管理、技术展会和论坛、技术

持证须知

一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是社会团体法人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经加盖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，方为有效。

二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社会团体法人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
三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，除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以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
四、社会团体法人变更登记事项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；如遗失或损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应当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
五、社会团体法人终止活动，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。

六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，江苏省民政厅印制，未经民政部允许，其他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

2021年度 合格
2021.10.17